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6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徐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零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分6年平均攤還本息，且以週年利率2.22%計算利息；另如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債務更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179,03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05 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資料、
06 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1 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4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顏崇衛

25 訴訟費用計算式：

26 裁判費（新臺幣） 2,670元

27 合計 2,670元